

V I E T N A M

越南

政治、经济制度研究

[日]白石昌也 编 毕世鸿 译

 云南大学出版社

越南

政治、经济制度研究

[日]白石昌也 编 毕世鸿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南政治、经济制度研究 / (日)白石昌也编;毕世鸿译.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81112-081-X

I. 越... II. ①白... ②毕...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越南 ②经济制度—研究—越南 IV. ①D733.321 ②F13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2560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23-2005-034 号

BETONAMU NO KOKKAKIKOU

Copyright © 2000 by Masaya Shiraishi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Akashi Shoten Co., Ltd.

<http://www.akashi.co.jp>

The Chinese edition wa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kashi Shoten Co., Ltd., Tokyo, Japan.

本书由(日本, 东京)明石书店提供独家中文版权

书 名: 越南政治、经济制度研究

著 者: [日]白石昌也 编 毕世鸿 译

责任编辑: 张丽华

责任校对: 何传玉 朱 芮

封面设计: 丁群亚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云南大学校内)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邮编: 65009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ynup.com

发行电话: 0871-5033244

印 装: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40 千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7-81112-081-X / D·265

定 价: 23.00 元

中文版序言

越南是一个与中国西南部接壤的东南亚国家。如果追溯其历史渊源的话，在从西汉开始约一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越南都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使越南从公元 11 世纪获得了政治上的独立，但历代王朝都从中国引进了各种各样的典章制度和文物。到了近代，越南的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人也经常选择中国的广州、上海或昆明作为开展革命斗争的据点，并与中国的革命运动相互呼应。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越南通过 8 月革命建立起了独立的政权，并在与法国和美国的战争中取得了胜利，于 1976 年再次统一了越南全境。之后，越南从 1986 年开始实行革新政策，并在越南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不断推进改革开放直到今天。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至 80 年代，中国和越南围绕柬埔寨问题产生了一些对立，但 1991 年在法国巴黎签署了《柬埔寨和平协定》以后，中越两国的关系得以快速恢复。两国之间的贸易不断扩大，人员往来日益频繁。中国对越南的投资、中国人到越南旅游已是家常便饭。更为引人注目的是，最近，围绕着湄公河经济圈的经济合作、“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以及“10+3”领导人会议的机制化，拥有共同边境线的中越两国的关系，迎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在这种情况下本书能够被翻译成中文出版，笔者深感荣幸。本书如能为中国的读者更进一步了解和理解越南助一臂之力，将是我们的无上光荣。

在翻译本书的期间，包括本人在内的大多数作者都对各自执

笔的章节进行了修改，并做了必要的补充。之所以这样做，是由于本书在日本出版已是 2000 年的事情，至今已经过了 5 年的岁月，其间越南的制度和法律也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最后，对承担本书中文翻译的毕世鸿先生以及负责在中国出版的云南大学出版社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执笔代表人

早稻田大学亚洲太平洋研究科 教授

白石昌也

2005 年 12 月

日文版序言

自从越南 1986 年实施革新政策以来，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日本对越南的投资非常活跃，伴随着日本游客以及常驻人员的急剧增加，日本国内出版了众多有关越南的研究丛书、概况介绍以及游记等书籍。但迄今为止，对越南的党和国家的制度框架进行系统性介绍和论述的书籍还没有出版过。越南的党和国家是如何制定政策并付诸实施的？为了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应该首先以上述问题为前提，来把握越南的党和国家的组织系统和运行体系具有哪些特征。

本书是由研究越南问题的专家小组在对上述问题进行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所撰写的。本书的构成如下，即在对党和国家机关进行概括的总论（第一章）的基础上，对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第二章）、国会（第三章）、司法制度（第四章）、公务员制度（第五章）、行政改革（第六章）、国家财政（第七章）、对外政策决策机构（第八章）、国家地方行政组织（第九章）、农村行政制度（第十章）以及国有企业（第十一章）等各种领域或内容分别进行论述。

在写作过程中，各位作者特别注意的是，通过最大限度地参照基于各机关、组织以及制度的法律法规文件，从法制的角度来把握其组织系统和运行体系的特征，同时，如果条件允许的话，也对其实际情况及动态的侧面进行简洁的描述。但是，由于一些特定领域的关系，也存在难以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另外也由于篇幅的制约，各章论述重点的设置和论述的方式也不尽相

同。尽管如此，各位作者还是对全书的专有名词等内容尽可能地进行了统一。

本书执笔小组的母体，是源于1996年10月至1998年3月之间，在财团法人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的领导下历时两年半所组成的“越南的政策决策过程”研究会。该项目负责人为白石昌也，干事为小笠原高雪，委员有秋叶真理子、鲇京正训、贵志功、中臣久、古田元夫、宫泽千寻、渡边英绪等人。并且，武藤司郎和野本启介分别在河内和胡志明市做长期访问，也对研究会的各位成员提供了诸如田野调查等多方面的协助，以此为契机，也邀请他们加入到执笔写作的队伍中来。

本研究会所有成员，对于本研究会在越南进行调查期间给予了各种帮助的人士，以及研究会结束之后仍然提供重要资料和信息的人士，虽不一一列举其姓名，谨借此机会表示诚挚的感谢。

同时，也对在本书出版时给予诸多帮助的明石书店及其编辑部的法月重美子和坪井保行一并表示感谢。

对于阅读本书的各位读者，如果能够为您进一步加深对越南国情的理解起到一些帮助的作用，我们将感到无上的光荣。同时也期待着您能够对本书的不足之处以及缺陷等问题给予赐教。

执笔代表人
白石昌也

目 录

第一章 党和国家机构概况	(1)
前 言	(1)
第一节 国家和社会运行的基本框架	(1)
第二节 越南共产党的组织	(10)
第三节 国家机关	(19)
第四节 祖国阵线与群众组织	(31)
第二章 法律文件的制定和运用	(37)
前 言	(37)
第一节 法律形式	(37)
第二节 越南法制中各种法律的协调性	(44)
第三节 立法过程	(45)
第四节 对与法律相抵触的文件的监察、检查、检察 及处理	(55)
第五节 课题	(57)
结 束 语	(60)
第三章 国会的制度、组织与活动	(61)
前 言	(61)
第一节 国会的组织	(64)
第二节 国会及国会各种组织的任务和职权	(72)
第三节 反映民意	(80)
结 束 语	(88)

第四章 司法制度	(91)
第一节 “司法” 的概念	(91)
第二节 人民法院	(94)
第三节 调停小组	(111)
第四节 仲裁组织	(112)
第五节 民事判决执行机构	(114)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	(115)
第七节 司法辅助组织	(117)
第五章 公务员制度	(122)
前 言	(122)
第一节 公务员的概念	(123)
第二节 公务员的定义、范围	(125)
第三节 公务员的录用、任命、晋级	(129)
第四节 公务员的权利	(132)
第五节 公务员的义务	(133)
第六节 公务员的禁止事项	(135)
第七节 公务员的培训和培养	(136)
第八节 公务员的调动、派遣、退休、停职	(138)
第九节 公务员的管理	(139)
第十节 公务员的奖励、违规的处理	(140)
结 束 语	(142)
第六章 行政改革	(144)
前言——行政改革出台的背景	(144)
第一节 越南行政存在的问题	(146)
第二节 越南共产党对行政改革的认识和方针	(150)
第三节 行政改革的发展过程	(155)
第四节 越南行政改革所面临的问题	(157)

目 录

第七章 预算编制与财政的作用	(160)
前 言	(160)
第一节 国家预算制度的各种特征	(160)
第二节 预算编制工作	(164)
第三节 从统计上对越南财政的把握	(167)
结 束 语	(173)
第八章 越南的对外政策决策机构	(176)
前 言	(176)
第一节 对外政策决策机构的概况	(177)
第二节 外交部的功能和组织	(181)
第三节 政府内部的政策调整	(191)
第九章 地方行政组织	(200)
前 言	(200)
第一节 地方行政制度的概况	(201)
第二节 人民议会	(202)
第三节 人民委员会	(209)
第四节 国家机关的上下级关系	(212)
第五节 与越南共产党、祖国阵线和中央部委派驻机构 的关系	(213)
第十章 农村行政组织与农业合作社	(215)
前 言	(215)
第一节 1945 年以后至革新以前的农村行政组织与 农业合作社	(215)
第二节 革新 = 村的重组	(219)
第三节 农村运营的实际情况——以北宁省的一个村 为例	(221)

第四节 合作社与其他行政机构、党支部以及祖国阵线 之间的关系	(231)
结 束 语	(236)
补充说明	(237)
第十一章 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内部结构的变化	(242)
前 言	(242)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革与经济成果	(243)
第二节 国有企业内部结构的变化	(252)
第三节 决策权的分配构造	(262)
结 束 语	(270)
索 引	(272)
作者译者简介	(278)
译者后记	(282)

第一章 党和国家机构概况

前 言

本章的目的在于：作为后续各章的引言，介绍越南的党和国家机构的概况。但是，以下各章专门对各机关和组织进行论述的，本章对此予以省略。在第一节中，对党和国家机关的基本组织原理进行论述，第二节和第三节分别对党和国家的组织体系进行大致的介绍，而在第四节中，对祖国阵线和各种群众组织进行简要概括。

第一节 国家和社会运行的基本框架

一、党负责领导、国家进行管理、人民是主人

越南处于越南共产党的单独领导之下。但其中的内容，在开始实施革新政策（1986年）之前和之后，有很大的不同。即在实施革新政策以前，越南共产党从制定国家的路线和政策到日常实践活动，频繁地介入到所有领域中。并且，在国家各机构之间，其行政机关的权利非常大，议会机构经常只是作为名义上存在的机构而已。从生产、流通到消费等环节，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都被紧紧置于越南共产党和国家的领导和管理之下。

革新政策开始实施以后，越南领导层提出了要明确越南共产党和国家的职权的分立，以及在各种国家机关之间实现立法、行

政和司法三权“分工”（而不是分立）的方针。也就是说，越南共产党明确表示，党应着力于决定有关国家和社会的管理及运行的基本方针和方向，而对于其具体措施和实践则采取委托给国家各种机关的方式，并将原来的所谓“党治”和“人治”改为依照明确的法律进行管理，即建设“法治国家”。并表示，对于生产、流通和分配等社会环节，也要改革原来的计划式管理体系，以建立适应市场原理的相应体系。

在此过程中，与革新政策实施之前相比，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例如，国会的立法职能得到加强，各种法律文件被制定并公开，积极讨论国有企业改革问题，激活非公经济等。但这并不意味着越南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被国家自发性的活动所替代，以及越南共产党完全撤出了国家和社会管理的实践活动。同样，也并不意味着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已经从越南共产党和国家的领导中获得了完全的自由。也就是说，不论是革新之前还是革新之后，“党负责领导、国家进行管理、人民是主人”的状况并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

国家机关或群众组织的领导干部仍然大多为越南共产党员。对于各种国家机关的工作，越南共产党依然以领导和监督的名义用各种各样的方式进行介入。社会上虽然承认或鼓励私营经济的存在，但实质上，对于其生产和经营活动，越南共产党和国家依然试图通过各种方式对其进行管理。说到底，在2001年党代会正式采用“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用语之前，很长一段时间内，越南共产党的领导层将越南应发展的经济体系定义为“定向社会主义，在国家的管理下，按照市场机制运行的多种成分的商品经济体系”，并重视“国家的管理”这一要素。这种基本态度即使到2001年党代会之后也没有多大改变。

在越南的文献中，“国家”和“社会”这两个词语有时被并

列使用。在这种场合，国家和社会并不具有包含的关系，而是被定义为不同的范畴。“国家”是社会的管理者，“社会”是人民劳动和生活的场所，或者是进行劳动和生活的人民的总体。例如，当提到实现医疗的“社会化”，或“国家与社会合作”共同管理和运行医疗体系时，这就意味着要把原来应由国家负担的（部分）医疗费转移给患者，或者是与国营医疗机构一样，允许私营医院或诊所开业。

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如果用图来表示的话，即如图 1-1 所示。根据宪法^①第 4 条的规定，越南共产党是“领导国家和社会的力量”。国家处于越南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并对社会进行管理。祖国阵线以及加盟其中的群众组织受越南共产党和国家的领导，并与其合作参加社会的管理和群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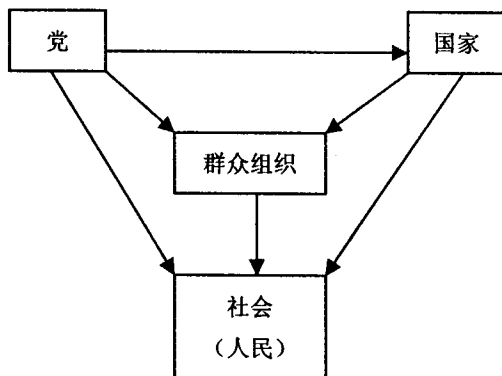


图 1-1 越南的国家和社会

^① 这里所说的宪法，是指 1992 年 4 月制定并公布的现行宪法。其全文被收录在 *Hien phap nuoc Cong hoa xa hoi chu nghia Viet Nam nam 1992*, NXB Phap ly & NXB Su that, Hanoi, 1992 中。

二、“部门”和“级”

在越南的越南共产党和国家机构中，最基本的原理之一，就是被称为“部门”(nganh)的水平分类概念和被称为“级”(cap)的垂直分类概念。在阅读越南语文献时，时常出现“各级、各部门”以及“所有的部门、所有的级(别)”等表现方法。

部门表示对外关系或国防等专门领域，其又可被细分为被称为“领域”(linh vuc)或小部门(tieu nganh)的更下一级的领域^①。部门是对属于同一专门领域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横向性概括的概念。例如，中央召开教育部门负责人会议时，参加该会议的一般是党中央的相关人员(主管教育的政治局委员或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教育·科学委员会、思想·文化委员会的代表等)，以及中央部委(教育培训部等)、国会(文化·教育·青少年·儿童委员会、办公厅等)、地方省·中央直辖市(党委或人民委员会、教育培训局)、主要大学、群众组织(祖国阵线或妇女联合会等)等各种机关和组织的代表以及教育问题研究人员和新闻记者等。

级表示中央到地方基层的管理级别。具体分为中央级、地方省·中央直辖市级、县级、镇乡(社)级等4级(图1-2)。现在，越南全国设有60个地方省、5个中央直辖市(河内、胡志明市、海防、岘港、芹苴)。

从中央到地方，越南共产党和国家、祖国阵线和重要群众组

^① 但是，部门和领域并不是一个固定的概念，根据内容的不同，有可能表示较广的范围，也有可能表示较窄的范围。例如，在论述经济政策的文献中，有“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的分类，而在专门论述工业政策的文献中，也有“轻工业部门”和“加工工业部门”的用法。但本章以下的论述中，只是在对中央部委的上下级关系进行区分时，从其专业领域的角度来使用“部门”一词。

织呈现出金字塔形的组织体系。即，行政机构在中央一级设有政府，在各级地方设有人民委员会（地方政权）。议会机构在中央一级设有国会，在各级地方设有人民议会。但是，作为国家机关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只设立到县级的三级机构，而没有在镇乡一级设立相应的机构。另一方面，一般情况下，党组织和祖国阵线不仅从中央到镇乡都拥有各级委员会的金字塔式等级组织，甚至在镇乡以下的单位（村、政府机构、工厂、医院、学校等）也设有党委或支部等细胞组织（参见图 1-3 及图 1-4）。

越南共产党、国家和群众组织通过与上述部门及级别相结合，从而明确了其地位和职责。例如，就司法部门的行政机构来说，在中央设有司法部（bo），在地方省级直属部门设有司法局（so），在县级直属部门设有司法科（phong），在镇乡直属部门设有司法班（ban）。又例如，作为县级直属部门的司法科在人事和预算方面，在受同级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管理和支持的同时，在专业和技术等方面又受同一部门的上级机构（即中央的司法部和地方省的司法局）的领导、管理和支持。也就是说，县司法科这一行政机构一方面归属于县“级”，另一方面又归属于司法这一“部门”（参见图 1-3 及图 1-11）。

三、民主集中制与少数人的代理职能

越南共产党和国家一个重要的组织原理就是民主集中制。1992 年宪法第 6 条规定：“国会、人民议会及其他国家机关均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开展工作。”2001 年《党条例》^① 第 9 条

^① 这里所说的《党条例》指 2001 年 4 月越南共产党第 9 次全国代表大会补充、修改的条例。其全文被收录在 Dieu le Dang cong san Viet Nam: Dai hoi dai bieu toan quoc lan thu IX thong qua ngay 22 thang 4 nam 2001（越南共产党条例：2001 年 4 月第 9 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Nha xuat ban Chinh tri Quoc gia, Hanoi,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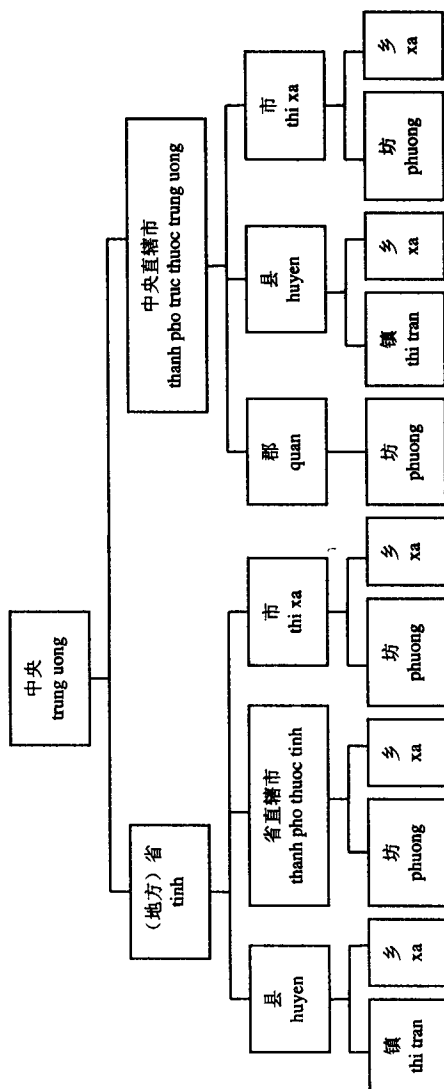


图 1 -2 越南的中央和地方行政单位